

吉林市教育局办公室

吉市教办发〔2023〕16号

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病毒感染 防控技术方案（第七版）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，市属民办学校：

为科学指导学校进一步优化管理措施，保健康、防重症，有效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结合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实际，教育部、国家卫健委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《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（第七版）》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文件并遵照执行。



